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原委員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巫組長金臺

伍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(109.06.17)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啟森等6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除錯別字請通霄鎮公所通知候選人修改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109年6月18日苗縣選四字第1093450082號函通知通霄鎮公所准予刊登選公報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啟森等5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5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109年6月18日苗縣選四字第1093450083號函通知通霄鎮公所准予刊登選公報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霄鎮通灣

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完成投票，其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由候選人黃啟森當選。其投票結果 1 號溫勇建:1084 票、2 號陳好蓉:254 票、3 號黃啟森:1211 票、4 號:鄭淑敏 464 票，投票率為 50.77%。通霄鎮通灣里由候選人溫李朝當選。其投票結果 1 號陳中山:602 票、2 號溫李朝:658 票。

(二)有關本縣選民郭 0 0 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，在 Facebook 社團為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助選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)一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54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審議通過。本案違規事證明確，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、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、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。」

(三)有關林 0 0 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天，疑於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行為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54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相關事證無法證明林員確有於投票日為助選行為，不予處罰。」

(四)本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劉碧榮，於 109 年 8 月 1 日因故請辭生效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尚餘 2 年 4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其投票日訂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
(五)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09年9月6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9年9月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9年9月12日至9月14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9年9月12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9年9月27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9年9月30日至10月2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9年10月7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9年10月1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9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
109年10月2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9年10月28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(六)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21屆村長補選，於109年9月12日至14日在公館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僅邱焰堂1人登記參選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邱焰堂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(一)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21屆村長補選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學歷及經歷：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，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。
2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。未檢附學

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
3. 政見：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4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82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邱焰堂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 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邱焰堂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，並得向公館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
(二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如下：

1.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

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。
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82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十、散 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